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